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政办公室文件

湛开办〔2022〕38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各镇（街道）：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已经区党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优化 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部署要求，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结合 RCEP 协定相关义务，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再对标、再倒逼、再细化、再规范”的总要求，从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和优化政府服务供给入手，对照上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系统性提升。力争到 2022 年底，我区营商环境在全市的领先地位得到有效巩固，在全国国家级经开区中位居先进水平，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努力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经开区贡献。

二、组织保障

成立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由区党委书记兼任，组长由区党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兼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发展改革和招商局的区领导兼任，副组长由相关区党委委员和管委会副主任兼任，成员单位由具有指标任务的区直单位、驻区单位和各镇（街）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

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可根据需要从营商环境评估核心牵头单位抽调。领导小组下设若干指标组，由各牵头单位负责具体指标任务的统筹、调度及完成等工作，相关单位予以配合推进。

三、主要任务

（一）开办企业

1. 实现银行预开户。配合市级在企业开办专窗为申请人提供银行预开户服务，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实现预开户。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政数小组、区社保局、市公积金中心、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2. 推行智能审批。配合市级推进构建企业登记标准地址库，运用住所智能匹配技术，实现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可通过房屋编码、不动产权信息等录入商事主体住所信息，平台通过住所自主申报承诺制、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规范化等举措，对符合智能审批规则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无需人工介入，实行自动“秒批”。

实现市场主体数、每千人拥有企业户数和商事登记网办比例逐步提升。**【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国土局、区政数小组】**

3. 拓展免费印章范围。配合市级在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的基础上，为新开办企业增加免费印章，共包括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提升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政数小组、**

【区税务局】

4. 全面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配合市级深化“证照分离”改革，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审批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速。在省的统一部署下，探索推行“一照通行”改革，对企业从事特定行业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通过营业执照集中对外公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相关许可信息。**【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政数小组、区旅游局、区农业局、区交通局、区人口局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区级部门】**

（二）办理建筑许可

5. 压缩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清理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费用收取等，探索将办理建筑许可环节控制在 10 个左右。加快出台指引文件，明确法律要求施工应进行检查的类型以及相关专业人员的资格要求，推广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区农业局、区人口局、区城综局、东海供电局、赤坎供电局、霞山供电局、区财政局】**

6. 扩大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覆盖范围。完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和配套措施，扩大政策覆盖面，针对社会投资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且功能单一、

技术要求简单的新建、改扩建仓库和厂房等工业建筑，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国土局】**

7. 减少企业办理成本。部分低风险项目开展由项目属地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项目业主不再委托。**【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局】**

8. 大力推进联合验收。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探索住建领域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质量、安全、消防、人防融合监管。**【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国土局】**

9. 分阶段发证分类监管。实施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证，促进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改革，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行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国土局】**

10. 切实推进区域评估。根据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实施“用地清单制”，在土地出让前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形成“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在土地移交时一并交付土地受让企业。**【牵头单位：区国土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环保局、区农业局、区住建局、区旅游局、各镇（街）】**

（三）获得电力

11. 优化办理用电程序。将用电报装资料简化为身份证明材料和物权证明材料，推进用电报装承诺制、用电报装物权证明线上审

批应用，进一步简化报装资料。**【牵头单位：东海供电局、赤坎供电局、霞山供电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国土局、区政数小组】**

12. 建立用电报装“主动办”服务机制。拓宽政务信息共享渠道，加强政府数据平台与供电供水燃气企业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土地出让、立项等信息共享。进一步缩短高压客户办电时间。**【牵头单位：东海供电局、赤坎供电局、霞山供电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国土局、区政数小组】**

13. 着力提升供电可靠性。持续完善可靠性提升方案，严控重复、临时停电和延时送电。深化不停电作业技术应用，持续应用旁路环网、发电保电等手段，严管严控停电范围和停电时间，全年客户平均停电时间同比下降10%。**【牵头单位：东海供电局、赤坎供电局、霞山供电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国土局】**

（四）获得用水用气

14. 压减用水用气办理环节时间。通水前线上用户仅参与1个环节；线下用户参与2个环节。不涉及外线工程的，3个工作日装表通水；涉及外线工程的，6个工作日内装表通水（不含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工程设计及施工时间）。对小型燃气工程制作标准设计图集，现场确定红线内设计方案和报价，压减现场勘察和方案答复时间。**【牵头单位：区农业局、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国土局、区交通局、区城综局、湛江粤海水务集团、湛江新奥燃气公司】**

15. 提高用水用气便利度。协调推进供水企业从电子证照系统调取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电子证照。建立获得用水、

用气协调工作机制。分期对残旧管道改造，推动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管网损耗率降至10%以下。**【牵头单位：区农业局、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政数小组、湛江粤海水务集团、湛江新奥燃气公司】**

16. 强化电水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现全量进入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实行并联审批。**【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政数小组、东海供电局、赤坎供电局、霞山供电局、湛江粤海水务集团、湛江新奥燃气公司】**

(五) 登记财产

17. 压缩登记财产环节时间。按照上级部署，进一步优化核税系统，实现各类不动产转移事项均可当场核、缴税功能。“粤安居”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增加“房改房”上市交易价格核定功能，并纳入交易、登记、缴税“一窗通办”。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区国土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政数小组】**

18. 拓展全类型业务通办范围。配合市级扩大市辖区派驻窗口业务受理范围，实现全类型不动产登记业务均可在市辖区任一实体窗口受理。增设不动产自助打证终端设备。进一步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增加不动产登记组合（合并）办理种类，压缩业务办理环节，大力推动实现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从真正意义上落实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受理”。**【牵头单位：区国土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政数小组】**

19. 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按照上级部署，高频不

动产登记业务不受地域限制，采用“全程网办”方式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确保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权登记、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及其抵押权预告登记等事项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牵头单位：区国土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政数小组、市公积金中心、湛江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20. 全面推行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实现同步过户。**【牵头单位：区国土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政数小组、区农业局、东海供电局、霞山供电局、赤坎供电局、湛江粤海水务集团、湛江新奥燃气公司】**

21. 提高获取不动产信息便利度。实现各级法院对被执行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查解封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定期公开涉土地纠纷审判统计数据。**【牵头单位：区国土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政数小组、区法院、各镇（街）】**

（六）获得信贷

22.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强企业上市辅导培训，开展企业上市培训，推广应用广东省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对企业上市挂牌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区经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七）保护少数投资者

23. 健全中小股东权益诉讼服务机制。建立中小股东权益诉讼

绿色通道制度，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相关案件和中小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行为不当案件进行优先、集中处理，破解股东诉讼难问题。**【牵头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

24. 加强少数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基本原则，强化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的理解与适用，妥善审理涉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案件，依法保护中小股东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监督权等权利，平等保护中小股东权利。加大发布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分析工作力度，确保涉中小投资者保护案件适用程序的规范统一。

【牵头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

（八）纳税

25. 减少纳税次数。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落实好国际税收协定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帮助企业避免双重征税。**【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政数小组、市公积金中心】**

26. 缩减纳退税时间。配合市级扩大“财税衔接”试点应用范围，推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种申报一键直达，压缩纳税时间。大力完善“湛税易”湛江税务服务平台。实现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自动预填申报。进一步压缩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至3.4周以内。压减获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所需时间。**【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政数小组、市公积金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27. 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化。提高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业务即时办结比例及（超过十万元）业务在8个工作日内办结比例。压减电子税务局审核全年平均响应时间。拓展“银税互联自助办税”业务范围，全面推进“就近办”。推动税务登记信息变更便捷办理，简化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跨市迁移办理程序。**【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经科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九）跨境贸易

28. 进一步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推进企业原产地备案和原产地证书申领全流程线上办理，提升原产地证申领效率。**【牵头单位：东海岛海关，配合单位：区经科局】**

29.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与RCEP的衔接联动，打造集RCEP揽货、中转分拨、进出口集拼配送等业务一体的优良港口。**【牵头单位：区交通局、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经科局、东海岛海关、湛江港集团】**

（十）执行合同

30. 提升立案便利度。简化民商事案件当场立案手续，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案率达96%以上。推动区法院年底诉前调解案件数、占一审立案数量的比重、签订诉调对接方案的机构数、年度诉前调解成功率增长。**【牵头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

31. 强化审判管理。进一步提高多元化解结案案件占纠纷案件

的比重、速裁案件占纠纷案件的比重、民商事案件的法官人均结案数、民商事一审服判息诉率，降低民商事案件存案增长率。民商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至 166 天。**【牵头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政数小组】**

32. 加强审判队伍建设。将办案效率情况、获奖文书及庭审纳入区法院考核体系，加大分值占比。**【牵头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相关单位】**

33. 压缩执行用时。进一步提升首次执行案件中法定期限内执结率、执行案件法官人均结案数、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网拍标的物成交率、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压缩区法院 2022 年执行案件平均执行用时至 100 天。推进执行工作网格化管理。**【牵头单位：区法院，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

（十一）政府采购

34. 优化采购流程。探索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对诚信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推广以保函代替履约保证金。**【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政数小组】**

35. 政府采购信用建设。探索制定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压缩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时限。督促采购人及时支付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款项，建立相应约束措施。明确中标结果告知要求，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投标人评分、排名以及是否否决、否决原因。将采购人合同签订和合同履行信息公开情况纳入采购人监督检查内容。**【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政数小组】**

36. 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更大的政府采购市场合同份额。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环保节能产品采购份额。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严格落实绿色采购政策，确保我区政府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和环保产品与同类产品的采购规模占比达到 90%或以上。**【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政数小组】**

（十二）市场监管

37. 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完善“一单两库”，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全区市场主体进行数据画像，提高违法行为发现率。**【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相关单位】**

38. 加大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大对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执法机关监管行为，及时上报监管信息，提高监管行为覆盖率。**【牵头单位：区政数小组、区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区相关单位】**

39. 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配合市级梳理压减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工作，制定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强化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善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相关单位】**

（十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40.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围绕湛江市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中选取关键、

核心领域技术点，设立并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组织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培训。配合市级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助力完成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项目数量及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增加计划。**【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41. 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组织开展专利转化和技术转移培训。缩短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平均侦查时间。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知识产权口岸布控，布控次数不低于 30 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东海岛海关】**

（十四）政务服务

42. 强化数字化支撑能力。配合市级部门扩大电子证照发证和用证应用范围。设置办事指南二维码查询公示区，配置自助查询和打印设备，提供免费办事指南打印服务。**【牵头单位：区政数小组，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区社保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

43. 提高数字化服务能力。加强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分批次编制完成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建设综合服务窗口，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修订《大厅窗口人员管理考核办法》，完善管理考评体系。加强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实行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黄红牌”预警督办机制。**【牵头单位：区政数小组，配合单位：区相关单位】**

44. 优化数字化服务成效。加大“粤省事”“粤商通”平台宣传

推广力度，配合市政数局提升用户注册数。对依申请事项进行梳理，建立业务场景导办。围绕自然人全生命周期、企业进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新增“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牵头单位：区政数小组，配合单位：区相关单位】**

45.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继续完善我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及热线满意度评价、监督和考核机制，建立区纪委监委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区政数小组，配合单位：区相关单位】**

（十五）劳动力市场监管

46.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建立重点企业联络服务专员制度。完善重点群体主动服务机制，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提高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支出率。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数小组、区财政局】**

47.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人社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清单。扩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 A 级企业覆盖面。**【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政法委、区政数小组】**

48.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效能。健全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劳动关系风险事先防控。探索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工人电子劳动合同管理和服务，推广在建工程项目通过建筑行业工人实名制系统与工人线上签订劳动合同。加大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

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力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法院、区委政法委、区政数小组】**

49. 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对劳动者的诉求做到 100% 回复，持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成功率，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5%。积极推进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从源头积极化解矛盾风险。针对劳动争议纠纷多发的用工单位，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促使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法院、区委政法委、区政数小组】**

（十六）包容普惠创新

50. 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新增市级（含）以上工程技术开发中心数量 3 家。实现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人数和经费增长。鼓励有实力企业与 RCEP 成员国的企业深入合作，提升我区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度。**【牵头单位：区经科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投促小组】**

51. 加强高层次人才载体建设。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惠便利政策咨询、指引、导办服务。制定完备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制定相关人才政策。加强我区外籍人才服务工作，加大 AB 两类外籍人才引进力度。**【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人社局），配合单位：区经科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

52. 提升利用外资能力。加大力度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完善外资招商项目和企业库。持续开展世界 500 强企业的精准招商，引

进项目促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狠抓外资重大项目，提供“一企一策”的个性化贴身服务。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的稳外资安商惠企政策、奖励政策。**【牵头单位：区经科局、区投促小组，配合单位：区交通局、区发改局】**

53. 扩大市场开放度。落实湛江市稳外贸政策，推动我区外贸稳定发展，推动实现全年进出口总额增长 4%，承接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600 万美元。推动新设外贸企业数量增长。积极推动东海岛 55 平方公里纳入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粤西片区、东海岛 64.9 平方公里纳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牵头单位：区经科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区农业局、区投促小组、区交通局、东海岛海关、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港集团】**

54. 提高藏书量。积极争取社会捐赠，建立长效的图书捐赠渠道。加大全区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的政府财政投入。**【牵头单位：区旅游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

55.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能力，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配合市级加快完善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配合市级构建“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市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率 100%。**【牵头单位：区人口局，配合单位：区国土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委组织部（人社局）】**

56. 深入实施健康湛江行动。配合市级出台加快发展康复医疗

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配合市级深入实施“十百千医学人才引智计划”，加大医学高端人才引进力度。**【牵头单位：区人口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57.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增城镇公办中小学学位 1350 个。持续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要求，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严格落实学前到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将幼儿园师生比提高到 1:14。加大教职员招聘力度，减少空编数量，力争 2022 年底实现小学师生比 1:19，初中师生比 1:13.5，普通高中师生比 1:12.5。实现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保持在 85% 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局、区住建局】**

58. 营造优美生态环境。继续抓好工业源、移动源、面源等重点领域管控，空气质量优良率（AQI 达标率）达到 94.5% 以上，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 $\leq 23 \mu\text{g}/\text{m}^3$ ，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市前列。定期开展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确保 2022 年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牵头单位：区环保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经科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综局、区农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土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东海海事处】**

59.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开工建设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完成总工程量 50% 的建设。**【牵头单位：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区财**

政局、区发改局、区域综局、区国土局、区交警大队】

60. 健全完善产业集群培育体制机制。参照省级和市级产业集群培育相关工作机制，结合我区优势产业，研究确定发展至少 2-3 条细分领域产业链，加快建立本地产业集群（产业链）的工作制度和服务专班。**【牵头单位：区经科局、区投促小组】，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国资公司、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局、各镇（街）】**

61. 推动高质量招商引资。推进重点投资项目招商工作，落实项目属地责任。2022 年完成落地项目到位资金 246 亿元、招商项目签约额 265 亿元、签约项目开工数 35 个。（以上目标任务含奋勇高新区）**【牵头单位：区投促小组，配合单位：区相关单位】**

62. 支持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培育打造至少 1 个农业产业园，2022 年申报省级特色产业园（绿色钢铁园区），力争 2022 年获得省级认定特色产业园。**【牵头单位：区经科局、区农业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委组织部（人社局）、区国土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国资公司、区投促小组】**

63. 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围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统筹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2022 年安排重点建设产业项目 69 项，其中新开工项目 12 项，计划完成年度投资 24 亿元。**【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经科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七）市场主体满意度

64. 提高优化土地要素供给满意度。强化用地服务、土地供应制度改革，引入带设计方案出让模式，加快项目落地。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研究出台“标准地”出让实施具体措施，明确标准化控制指标要求，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区国土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区经科局、区投促小组、区环保局、区政数小组、各镇（街）】**

65. 营造良好经济社会治安环境。严厉打击犯罪，坚持打防并举，维护良好治安环境、社会秩序。严打严防盗抢骗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犯罪。对民营企业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手段，慎用整体冻结措施，及时甄别账户资金，切实做到精准冻结。**【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党政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公司、区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保监分局】**

66. 注重维护涉企刑事案件市场主体权益。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加强涉企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移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在办案中注重维护涉案法人所在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牵头单位：区检察院，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法院、东海岛海关】**

67. 提高涉企工作政法服务满意度。制定出台法治建设相关配套文件。推行涉企“综合查一次”清单制度。配合建立市县镇三级

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严格落实事先法律论证制度。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列入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投诉受理机构、商会调解组织作用。**【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党政办、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相关单位、各镇（街）】**

68. 提高企业对政务环境满意度。组织开展区领导“企业服务日”活动。依托广东省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与处理平台，依法依规履行属地及主体管辖责任。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标准化管理，严格界定审批事项实施范围，实现同一审批事项同一审批标准。

【牵头单位：区经科局、区发改局、区政数小组，配合单位：区相关单位、各镇（街）】

69. 提升民众企业便利。通过“让服务不中断、让服务不打烊、让服务无距离、让服务更高效、让服务更优质”五大系列便民利企服务举措，聚焦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烦、办事慢等突出问题。举办政企座谈会，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点位收集服务评价。**【牵头单位：区政数小组，配合单位：区相关单位】**

70. 提升企业对市场环境满意度。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准入负面清单，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疫情期间，减轻中小企业经营成本，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研究适当缓缴企业水电气网费用。适时召开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开展全区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经科局、东海供电局、赤坎供电局、霞山供电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委组织部（人**

社局)、区社保局、区政数小组、市公积金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区发改局、区党政办、湛江粤海水务集团、湛江新奥燃气公司、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口局、区国土局、市环保局、区交通局、区旅游局、区国资公司、湛江银保监分局】

71. 提升企业对创新环境满意度。配合市级制定湛江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牵头单位：区经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高位统筹推进。尽快成立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建区工作专班和各指标专项小组，由区级领导分别牵头各个指标专项小组，全区“一盘棋”，高位统筹推进各项任务。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整体意识，强化协调配合，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形成合力提高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二) 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各镇（街）要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各项工作。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措施研究制定工作，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并加强效能评估。要落实主体责任，聚焦营商环境的实际问题，列出清单，分类、分层、分责限期挂账整改，确保落实到位。

(三) 强化跟踪督查，务求工作实效。建立常态督导机制，将

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推动各部门加快优化流程、落实政策、改进服务，形成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区委巡察机构继续将优化营商环境活动纳入巡察内容，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和容错容误机制，鼓励为优化营商环境“大胆试、大胆闯”。

（四）强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要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全面系统解读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和举措，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进展成效和经验做法，形成舆论声势，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切实提升我区营商环境美誉度，吸引和汇聚更多国内外要素资源落地湛江经开区。

附件：2022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任务台账

抄送：区领导李汉东、杨杰东、王玮。

湛江经开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